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方家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豐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博特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17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之意旨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意旨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6,800元元、資遣費16,133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23,136元，合計136,0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,0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

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3元(計算式：2,020元－1,347元=673元)。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與財產權訴訟之裁判費673元分別徵收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5,17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